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吳佩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50元，及其中新臺幣116,855元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自111年8月4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5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

01 欠119,950元未清償（其中本金116,855元、3,095元為利
02 息），另應給付本金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3 0.1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7 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
08 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9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
11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家鉉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31 合 計	1,890元	